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1) 額外復牌指引；
 - (2)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4)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
- 及
- (5)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2023年6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3年6月19日發出之復牌指引；(ii)2023年8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2023年8月1日發出之額外復牌指引；及(iii)2024年5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章項下之若干規定。

於2024年6月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關於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連同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8月1日之信函，統稱「復牌指引信函」)：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就此主要負責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已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或進一步發出指引。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信函所載之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提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通知，於2024年6月5日就呈請舉行之聆訊中，呈請聆訊已獲准押後，且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呈請聆訊將於2024年6月24日在法官席前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未授出清盤令。本公司現正就呈請積極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之挽救及釋除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債權人建議債務重組方案，並尋求為本公司集資的可能投資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馮義晶先生(「馮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

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馮先生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

於馮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高山先生(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5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葛一暘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霍浩然先生及馮燦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辭任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於馮先生辭任後，本公司：

- (i) 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
- (ii) 並無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之組成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且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iii) 並無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且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iv) 提名委員會中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及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自2024年3月22日起三個月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7條自2024年5月6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空缺。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復牌指引信函所載之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高山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